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0152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目录

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3
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与参股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 案.....	4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1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 点 30 分

会议地点：宁波市柳汀街 225 号月湖金汇大厦 20 楼会议室

主 持 人：董事长 何承命先生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介绍参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列席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律师

三、开始逐项介绍议案

议案一：关于与参股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五、以举手表决方式选举 2 名股东代表为监票人

六、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七、参会股东（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投票

八、由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

九、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十一、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二、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与参股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基于维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发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公司拟与参股公司江西维乐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乐电池”）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自批准生效之日起执行。协议对 2021 年度与维乐电池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1 年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各类电芯及生产经营所需的水、电、气等	维乐电池	1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极片和各类电芯生产用原材料等。	维乐电池	10000

协议项下进行的交易和日常支付，应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公司与维乐电池之间发生的各项交易的定价应不偏离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交易的价格或收费标准；日常支付应以实际发生的额度和费用标准进行。

公司与维乐电池的销售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向维乐电池销售极片和各类电芯生产用原材料等。公司与维乐电池的采购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向维乐电池采购各类电芯及生产经营所需的水、电、气等。

本议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经营层在本次审议通过额度内，签订相应的文件。本授权有效期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5 月 25 日载于《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公司关于与参股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